

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從事特教工作者、民間團體及研究機構，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之教材、教具與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，並提升教師製作教材教具能力，啟發特教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。
- 二、依據：
 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 - (二) 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。
- 五、主題範圍：作品應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。
- 六、參賽人（單位）資格：學校或教師、民間團體、國內研究機構。
- 七、報名：
 - (一) 本簡章經國教署核准後公告於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 - (二) 競賽總共分六組：
 - 1、身心障礙類：(1) 教材組 (2) 教具與輔具組 (3)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。
 - 2、資賦優異類：(1) 教材組 (2) 教具與輔具組 (3)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。
 - (三) 參賽作品應包含：
 - 1、**報名表單**：採書面方式寄送（附表一至附表四紙本），包括：
 - (1) 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：簽章正本一式1份，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，請以1人代表申請，並檢附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
 - (2)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（附表二）：簽章正本一式1份，如係數人合作，每1位均需簽立1份授權書。
 - (3) 共同作者同意書（附表三）：僅團體報名需加附，簽章正本一式1份。
 - (4) 創作說明（附表四）：一式5份。

2、**作品說明書**：採書面方式寄送一式5份，請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膠裝成冊，內容請在 5000字、30頁以內（頁數統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頁），內容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如作者姓名及資料，規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建議內文以標楷體，英文以Times New Roman為主，字級12級，行距採1.5倍行高。A4版面，上下邊界各3.17公分，左右邊界各2.54公分。

3、**檔案光碟**：一式5份，光碟封面只可標明作品名稱，不可出現作者或其他文字，內容包括：

（1）創作說明（附表四之Word及PDF檔）。

（2）作品說明書（Word及PDF檔）。

（3）作品（Word及PDF檔）。作品內容請勿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訊息，例如作者姓名及資料，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審。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則應含括獨立執行檔（.EXE）或 VCD、DVD 格式之多媒體教學單元輔助教材，且不限製作使用之軟體，如有特殊規格，請註明。

（四）請於108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之間將報名資料郵寄出（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受理亦不退件）。

寄送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521號

收件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（註明「全國教材教具比賽」）

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77203、77201、73303。

八、審查：分成初審和複審兩階段。

（一）初審：進行書面資料評審。

1、由國教署聘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者專家、教育及電腦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，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2、初審日期暫訂於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109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承辦單位依初審評審委員評選結果，選取各組前20名進入複審（主辦單位得依實際評分結果進行調整）。

4、國教署於109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初審結果及複審注意事項公告在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
（二）複審：實物評審。

1、複審參賽者需於109年4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09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將**實物作品**以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至複審地點（地點以屆時公告的場地為準），**作品說明**部分直式規格固定在一塊硬式展

示板上 B1 (707 mm × 1000 mm)。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，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
- 2、複審日期訂於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前完成，請各組參賽作品之作者(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)依照承辦單位通知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對相關創作之提問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組別	教材組	教具輔具組	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
評比分項	1.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 2. 教材設計具發展性 20% 3. 教材設計的完整性 20% 4. 教材設計的實用性 20% 5. 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%	1.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 2. 教具輔具的創造性 20% 3. 教具輔具的功能性 20% 4. 整體操作的簡易性 20% 5. 整體使用的效果 20%	1.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 2. 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% 3. 系統操控的簡易性 20% 4. 系統設計的完整性 20% 5. 系統設計的趣味性 20%
建議事項	1. 應包含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。 2. 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時間及內容、教學活動單元、評量方式、作業單、學習記錄紙等。	1. 應包含實施教學活動及提昇教學效果之工具，如掛圖、卡片、模型等。 2. 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、製作方式、使用時機、使用手冊(含教學指導)、作品尺寸及設計圖。	1. 應包含藉由科技輔具載具，如電腦、手機、平板…等設計、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。 2. 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(詳述使用硬體、軟體環境、基本配備需求、安裝程序、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);網路版使用者，並提供伺服器、安裝規格及程序。

九、獎助內容：

- (一) 獎助組別、等第、名額及獎助項目(獎金名額分配依實際參賽組數之比例調整)：

1、身心障礙類

組別	等第	名額	獎助項目
教材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
	優等	2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

	佳作	3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	入選	5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教具輔具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
	優等	2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
	佳作	3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	入選	5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
	優等	2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
	佳作	3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	入選	5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
2、資賦優異類

組別	等第	名額	獎助項目
教材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
	優等	2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
	佳作	3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	入選	5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教具輔具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
	優等	2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
	佳作	3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	入選	5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電腦輔助教學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
	優等	2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
	佳作	3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
軟體組	入選	5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
---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(二) 依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72253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。
- (三) 獎金需扣補充健保保費。
- (四) 各組獎助名額經複審會議議決者，得予流用；其經複審結果未達水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- (五) 得獎通知預計於 109年4月24 (星期五) 前公告於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- (六) 競賽結果將彙集成光碟，歡迎有興趣之機構向承辦單位索取（送完為止）。
- (七) 得獎作品應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改作品內容，於公布得獎名單後一個月內修改完畢，並將修改後資料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單位信箱（wychou@mx.nthu.edu.tw）。
- (八) 得獎者領獎日期、領獎地點及發表會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。
- (九) 領獎日與發表會於同一天舉行，特優及優等得獎者，應於會中進行作品發表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，若為團體參賽者組員以 4 人為上限。
- (二) 每人(團體)總參賽作品以 2 套為限，且同一參賽組別限 1 套作品。同一作品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已獲得其他中央機關(構)主辦之全國性獎助之作品，不得提出申請，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，即註銷參賽資格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期間，若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獎(補)助或比賽申請，且在本比賽得獎名單公佈前，已獲通知得獎(補)助者，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。
- (五)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，已獲地方政府或學校之獎助者，應經地方政府或學校推薦，始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抄襲他人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，並得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；已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，應予繳回。
- (七)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

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(八) **參賽作品**請於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，自行取回。**相關檔案資料**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所有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。
- (九) 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編輯成冊，並分送有機關及學校，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，供教師下載使用。
- (十) 本次競賽不受理臺澎金馬以外地區作品及非屬特殊教育類之作品。
- (十一) 參與教師在作品送審、複審、頒獎及作品發表會時，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。
- (十二)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。